

兰州新区精细化工园区供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7月28日，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化集团”）组织召开兰州新区精细化工园区供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参会的有石化集团（建设单位、报告编制单位）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(集团)有限公司（设计单位）、兰州新区化学工程公司（施工单位）、甘肃金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监理单位）、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监测单位）、兰州新区化工热电有限公司（运行单位）以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。验收组依据《兰州新



2019年12月31日，石化集团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《兰州新区精细化工园区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主要对施工期大气、水、声、固体废物、生态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，并提出了具体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；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22日对其予以批复（新环审发〔2020〕4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5563.7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.6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0.19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阶段	项目	验收内容	验收依据
	废气	洒水降尘、设置围挡、禁止大风天气作业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	/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因经三十六路以东区域道路未铺设，导致经三十六路以东区域未敷设供水管网（管道长度为12.554公里），后续根据化工园区建设情况再进行管网敷设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》（HJ/T 394-2007）有关规定判定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，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，直接进行验收工作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施工区域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；施工现场设置

硬围挡，挖方堆场苫盖，临时土方回填等过程及时覆盖并洒水降尘；日常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，减缓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尾气对周围大气

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机械作业时机械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除尘装置

[REDACTED]

施工期间产生的机械设备清洗废水、管道试压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；施工车辆统一在修理厂进行维修，施工现场未产生含油废水；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。

（三）噪声

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对施工车辆限速及禁止随意鸣笛，夜间 22:00-次日 6:00 禁止施工，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投诉等现象。

运行单位有专人对管线巡查，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查。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，工程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。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自

